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唐友昭  
電話：7222151-145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A10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2246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(0224652A00\_ATTCH1.pdf、022465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份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6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03401770號函轉考試院100年6月2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5037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39802號令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成功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\*1000001774\*